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2026年度学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项目名称：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度学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采购人：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2026年5月

2026年度学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教学用车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2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2-1

采购人：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度学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度学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7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2
2. 项目名称：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度学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最高限价：基准价的100%，基准价是指：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未在发改委发布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当日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或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u>南阳政采公开—2026-22-1</u>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度学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1标段	1400000.00	1400000.00，招标最高限价为：基准价的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食材数量需满足2026年共1.5-2万学员培训用餐需求，应包含但不限于畜禽肉、水产类、冻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禽蛋类、奶制品、豆制品、干货调料、快餐化热食及其他大中型超市可采购的食材。中标方需负责按招标人要求按时配送食材到指定地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5.5交货期：合同期内，按照每周提供的食材采购清单，第二天上午9:00前配送到。

5.6质保要求：所供食材应在保质期内，生鲜类食材应符合当日配送、当日验收要求；包装食品应提供合格证明并保证剩余保质期应占整个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按文件要求。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2.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 供应商的其他基本条件：

3.7.1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3.7.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7.3 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发现承诺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 2026年 6月2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2、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3、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地址：南阳市淅川县丹阳镇

联系人：麻先生

联系方式：18338177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地址：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八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763151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7631511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早中晚餐估算表			
序号	单位	2026年就餐人数	每年供应天数
1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学院餐厅	15000—20000人	300

2. 食材质量要求：

(1) 所有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来源合法、质量合格、票证齐全、可追溯。不得供应过期、变质、霉变、腐烂、掺假掺杂、以次充好、来源不明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材。

(2) 不得提供保健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食材新鲜，减少食材采购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用餐安排下达采购清单，具体品类、数量以采购人每周采购清单为准，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确定的采购范围和质量标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货票据、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溯源材料等资料，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4) 分类要求如下：

序号	品类	质量要求
1	小麦粉	小麦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 GB/T 1355《小麦粉》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2	大米	应符合现行有效的 GB/T 1354《大米》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等级不低于一级，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3	食用油	食用油应符合相应油品现行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具有合法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包装完好、标签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清晰，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或包装破损产品。

4	鲜肉类	应来自合法定点屠宰企业，符合动物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及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并按规定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票证材料。不得供应病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产品。
5	水产类	应新鲜或冷冻状态良好，无腐败、变质、异味等情形，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冷冻水产应符合冷冻储存、运输要求，不得反复解冻。
6	冻品类	应包装完整、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符合要求，冷链储运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供应解冻变质、临期或过期产品。
7	蔬菜、水果	应新鲜、成熟度适宜，无腐烂、霉变、明显病虫害和异味，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限量要求。
8	禽蛋类	应新鲜、洁净、无破损、无霉变、无异味，来源合法，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干货调料类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产品应具有合法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包装标签完整，来源合法，不得供应三无产品、过期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10	奶制品、豆制品及其他预包装食品	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标签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标识、贮存条件等信息完整，不得供应三无、过期、变质或假冒伪劣产品。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合同期内，按照每周提供的食材采购清单，第二天上午9:00前配送到。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价格确定：

(1) 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乙方投标报价为基准价的比率，具体计算方法为结算价=供货数量×基准价×投标报价（比率）；未在发改委发布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当日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或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2) 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依规申请赔偿。

付款方式：

由国库集中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 供货后，每月初乙方根据上月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验收签名的每日送货单出具月度《结算单》，每三个月汇总结算一次采购金额。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及《结算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分别据实支付采购资金。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质保要求：所供食材应在保质期内，生鲜类食材应符合当日配送、当日验收要求；包装食品应提供合格证明并保证剩余保质期应占整个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 验收标准：所供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采购清单、合同约定、供货票据、检验检疫证明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7. 其他要求（如有）：见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批发业</u>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比率报价。比率为供应商承诺的结算比例，例如比率为90%，表示按基准价格的90%结算。比率越低，价格越优惠。 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价格分 = 评审基准比率 ÷ 有效投标比率 × 价格分满分 其中，评审基准比率为所有有效投标比率中的最低比率。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比率）：基准价的100%。 基准价是指：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未在发改委发布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当日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或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项目预算	<u>140</u> 万元（ 最终结算价=供货数量×基准价×投标报价（比率）为准进行结算。（因系统格式限制，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以140万元作为年度暂估金额填报）。 ）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名顺序推荐<u>三名</u>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5、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要求：见采购公告
交货期	交货期为：合同期内，按照每周提供的食材采购清单，第二天上午9:00前配送到。 注：系统中可按365日历天填写。
质保要求：	所供食材应在保质期内，生鲜类食材应符合当日配送、当日验收要求；包装食品应提供合格证明并保证剩余保质期应占整个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140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当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关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5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6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 供应商的其他基本条件： 7.1.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7.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7.3. 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发现承诺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 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5)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1、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投标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8）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30分)	1.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食材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食材报价) * 30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1 食材质量标准 响应情况 (10分)	2.1.1 食材分类 响应完整性 (4分)	对食材类别逐项响应，内容完整、无漏项得4分；每缺少或明显弱化一类扣0.5分，扣完为止。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食材质量标

2. 技术部分 (50分)		2.1.2质量标准明确性 (3分)	能明确承诺执行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行业标准，且表述清楚得3分；标准表述较笼统得2分；仅简单承诺“符合要求”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	准响应情况表”分析并 打分
		2.1.3质量证明 (3分)	明确供货时按类别提供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SC标识、检测报告、供货票据、溯源资料等，安排完整得3分；部分明确得2分；表述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食品安全与溯源管理 (10分)	2.2.1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3分)	建立采购、验收、储存、配送、退换货全过程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体系较完整但职责一般得2分；内容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相应部分分析 打分
		2.2.2供应商及货源管理 (3分)	对供货来源、供应商准入、生产厂家资质、合法票证、定点采购等有明确管理措施得3分；措施较完整得2分；措施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3食材追溯管理 (2分)	能做到批次记录、来源记录、送货单、验收单、票证资料留存，便于追溯得2分；有追溯但不够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2分)	有食品安全异常、疑似中毒、召回、封存、报告、配合调查等处理流程得2分；流程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生鲜、冻品及冷链配送保障方案 (8分)	2.3.1生鲜保鲜措施 (2分)	对蔬菜、水果、鲜肉、水产、禽蛋等新鲜度控制措施明确得2分；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2冷链配送措施 (2分)	对冻品、肉类、水产、奶制品等冷链运输、温度控制、装卸交接有明确措施得2分；描述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相应部分分析 打分
		2.3.3配送时效保障 (2分)	能满足“按采购人采购清单，次日上午9:00前配送到”的要求，并有车辆、人员、路线、备用机制支撑得2分；承诺但措施不足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	
		2.3.4分类包装与防污染措施 (2分)	对生熟、干湿、冷冻、常温、易污染食材分类包装和运输有措施得2分；描述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验收、退换货及质量问题处理方案 (8分)	2.4.1验收流程 (2分)	对数量、质量、规格、票证、外观、保质期、温度等验收内容和流程说明完整得2分；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相应部分分析 打分
		2.4.2不合格食材处理 (2分)	明确腐烂、变质、临期、票证不全、规格不符、重量不足等情形的拒收、退换货措施得2分；措施简单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3补货响应时限 (2分)	明确不合格食材补货时限，并能满足餐厅正常用餐需求得2分；有承诺但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4质量问题台账 (2分)	建立退换货、投诉、质量问题整改台账并定期反馈得2分；内容欠缺或描述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供货组织与日常服务方案 (6分)	2.5.1供货计划安排 (2分)	能根据学院培训人数、用餐周期、每周采购清单制定供货计划得2分；安排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相应部分分析打分
		2.5.2人员配置 (2分)	项目负责人、采购、分拣、配送、售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楚得2分；配置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3沟通协调机制 (1分)	明确与采购人、餐厅使用方的对接、确认、反馈机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5.4高峰期保障 (1分)	对集中培训、用餐人数变化、临时增补采购有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食品安全检测与质量抽检方案 (5分)	2.6.1日常检测安排 (2分)	对蔬菜农残、肉类票证、冻品状态、预包装食品标签等有日常检查或抽检安排得2分；安排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相应部分分析打分
		2.6.2第三方检测或自检机制 (3分)	具有自检能力或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且检测项目、频次、处理方式明确得3分；有机制但内容一般的得2分，仅有笼统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7应急保障方案 (3分)	2.7.1断供及临时采购应急 (2分)	对市场缺货、价格异常、交通受阻、天气影响等有应急供货方案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7.2备用资源保障 (1分)	有备用供应渠道、备用车辆、备用人员等保障措施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相应部分分析打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3.1企业履约能力 (10分)	3.1.1项目团队配置 (4分)	配备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送负责人、售后联系人，人员职责明确得4分；每少一人扣一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商务标相应部分分析打分
		3.1.2配送车辆及设备 (4分)	具有满足项目需要的配送车辆、周转箱、保温/冷藏设施等，自有或租赁均可，证明材料完整得4分；材料较完整得3分；缺失内容较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1.3服务响应能力 (2分)	承诺固定联系人、响应电话、响应时限，并有服务保障措施得2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2诚信指数 (2分)		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3.3企业实力 (5分)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设备的（设备同时具有检测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生物毒素和致病菌、重金属等指标），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自有的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如为租赁设	

			备，须提供租赁协议及设备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3.4业绩 (3分)		业绩：供应商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n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完成身份认证、在线解密、澄清说明等事项。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投标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草案，以最终签订为准）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食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真诚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商品种类、价格及要求

1、采购商品种类：

乙方为甲方供应生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蛋类（鸡、鸭、鱼、禽蛋等）；时令蔬菜、瓜果类（各类生鲜时令蔬菜、瓜果、水果）；干货、粮油面、调料类等食材。具体采购食材以甲方采购清单为准。

2、采购商品价格：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以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同类同质的食品当期均价为基准价，按照乙方投标报价为结算价，具体计算方法为结算价=供货数量×基准价×投标报价；未在发改委发布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当日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或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3、在采购范围内的商品如因货源紧缺或其它原因导致价格浮动超20%，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送货。

4、双方事先约定依样品订货的，或双方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乙方所供货品应与样品或约定相符。

5、其他服务承诺：

二、商品质量

1、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与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2、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商品，乙方应于甲方采购时向甲方提供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

3、乙方应按甲方订货的要求，按时将质量优良、新鲜卫生的采购食材送至约定地点，具体食材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甲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政府部门按规定进行的涉及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检验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为：如商品质量经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商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的对甲方的罚款亦由乙方承担）。

因相关个人投诉而送检的乙方所供商品，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的甲方赔偿与罚款亦由乙方承担）。需乙方承担检验、检测费用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收费凭证（或复印件）。

5、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 （2）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腐败变质的；
- （4）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超过保质期的；
- （6）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 （7）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三、送货及验收

1、乙方提供甲方学员餐厅三餐所需食材、公务接待所需食材、周末节假日值班餐食材。免费送货，交货地点为：_____。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采购人员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无条件准时送货，遇有特殊情况临时需要食材，须根据要求在2小时内配送到位。甲方应及时安排专人组织验收，所供应食材由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外观和试用检验后，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3、应由乙方提供的食材如有断货、缺货情况，乙方须于甲方订货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种。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所需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因故不能再继续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周通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未能及时通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满足供货要求的情形外，其它原因导致不能满足供货要求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须具备有道路运输资格的运输车辆，若在运输过程中遭遇意外事项，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收货凭证后，相关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乙方提供的常用食材，应和投标文件中食材图片的外观、品牌一致，如差异较大甲方有权拒收。

四、退换货

1、甲方于乙方处所购商品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无条件退换货，需要退换货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予以配合。对于存在保质期的商品，甲方应当在保质期尚存1/5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退换货。

2、因乙方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给予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赔偿责任、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换货

五、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由国库集中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供货后，每月初乙方根据上月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验收签名的每日送货单出具月度《结算单》，每三个月汇总结算一次采购金额。

2、乙方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及《结算单》，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分别据实支付采购资金。

3、甲方应按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下列指定账户支付货款。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4、结算时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优惠条件给予甲方优惠。

5、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对帐，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食材，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按入库时履约保证金3%的金额计算。违约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为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的食材定价高出市场价格10%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差价，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日食材总价20%的违约金。

3、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食材因质量原因出现退换货，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退换货食材总价5%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

5、因乙方所供商品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合作过程中供应商履行食材采购合同服务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并在十五日内未整改到位的，在扣除5000元履约保证金基础上半年内暂停参与供货服务。

7、合作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①将承揽的业务二次分包的；②因乙方行为不当或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单位经济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的；③与甲方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七、合同的解除、中止和变更

1、双方均无违约情况，任何一方要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合同解除。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不受影响，仍需继续履行。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次招投标文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服务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合同金额____元，金额用完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共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2026年度学员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6-22-1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基准价的____%， 基准价是指：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未在发改委发布监测表内的食材以当日大型连锁超市售价(挂牌价)或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实地询价并签名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
交货时间	合同期内，按照每周提供的食材采购清单，第二天上午9:00前配送到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要求	所供食材应在保质期内，生鲜类食材应符合当日配送、当日验收要求；包装食品应提供合格证明并保证剩余保质期应占整个质保期三分之二以上。
备注	

注：合同期内，按照每周提供的食材采购清单，第二天上午9:00前配送到为准。系统中必须填写日历天时，可按365日历天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文件格式

注：1、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4 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2、编制内容参照“第四章评标标准”技术部分相关要求编制。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 食材质量标准响应表

食材质量标准响应表

序号	品类	采购质量要求	响应情况（交货验收标准）
1	小麦粉	小麦粉应符合现行有效的 GB/T 1355《小麦粉》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2	大米	应符合现行有效的 GB/T 1354《大米》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要求，等级不低于一级，包装完整、标签清晰，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或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3	食用油	食用油应符合相应油品现行国家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具有合法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包装完好、标签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清晰，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或包装破损产品。	
4	鲜肉类	应来自合法定点屠宰企业，符合动物检疫、肉品品质检验及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并按规定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票证材料。不得供应病死、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产品。	
5	水产类	应新鲜或冷冻状态良好，无腐败、变质、异味等情形，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冷冻水产应符合冷冻储存、运输要求，不得反复解冻。	
6	冻品类	应包装完整、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符合要求，冷链储运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供应解冻变质、临期或过期产品。	
7	蔬菜、水果	应新鲜、成熟度适宜，无腐烂、霉变、明显病虫害和异味，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限量要求。	
8	禽蛋类	应新鲜、洁净、无破损、无霉变、无异味，来源合法，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9	干货调料类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预包装产品应具有合法食品生产许可标识，包装标签完整，来源合法，不得供应三无产品、过期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10	奶制品、豆制品及其他预包装食品	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包装完整、标签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标识、贮存条件等信息完整，不得供应三无、过期、变质或假冒伪劣产品。	

注：1、本表请根据评分标准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企业情况并据实填写（符合暗标要求）。
2、本表为投标文件技术标第一部分内容，其它内容投标人按评分标准自行列示。
3、本表除响应情况部分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外，其它内容不要改动，如私自改动被评标委员会认定违反“暗标”要求或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而被否决投标的，责任自负。

2.

（技术标其它内容，投标人自行列示）

二、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 项，技术文件第1至项，商务文件第1至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注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页码错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项目团队配置
- 4. 配送车辆及设备
- 5. 服务响应能力
- 6.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 8. 业绩

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